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
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

与核查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 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 核查分析项目合同书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省遥感院(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提高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生态安全,开展 2025 年度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6 部分,以切实提升我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效率和水

平。

（一）“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基于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对 2017-2024 年生态环境部推送的 6234 个“绿盾”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人工逐一判别各“绿盾”点位变化情况，跟踪点位核查、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核实、上报，持续推进“绿盾”行动问题点位有效整改。监测频次为 6 次/年度。

（二）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叠加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利用 AI 遥感解译提取全省 351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三）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外）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问题线索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四）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我省秦岭地区 6 市 22 县（区）（自然保护

地、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重点问题点位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秦岭地区生态功能。监测频次6次/年度。

(五) 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和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对生态环境部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下发的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

(六)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对情节严重的问题线索(领导批示、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利用专业设备、相关历史卫星影像,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为问题定性提供技术支撑。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268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50%;
2. 剩余50%项目价款,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完成项目服务的
全部内容。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二)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三)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乙方对
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四) 服务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制定并提供科学
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设计项目技术路线, 明确基础数
据准备、遥感影像解译处理、系统服务保障等业务处理流程,
按要求整理成果。

1. 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卫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 能提供每双月
覆盖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秦岭地区卫星影像产

品的证明。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3. 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应按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要求，比对判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勾绘面状和点状矢量图形，判别其现状及其变化类型，补充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监测图斑成果、监测报告。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7. 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前述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

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提交成果

（一）数据成果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2.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4. 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5. 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推送问题线索数量频次提供）；
6.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按照处室工作要求提供）。

（二）文字成果

1.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2. 2025 年 XX 月度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报告（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4. 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5. 项目成果质检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三）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shp）和 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 jpg 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专题报告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磋商谈判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违约条款

（一）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四）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赵生 (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少军 (签字)

甲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6309103	电话: 18638189620
	联系人: 王永俊	联系人: 余海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乙方	银行账号: 1702020629200600656	银行账号: 253300874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5040J	12410000415822616G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